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5版, 2024年8月修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如有適用)(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個資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
您告知如下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 保險經營、業務、並包括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營運及管理之相關行
(二) 其他經營、管理、業務、並包括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營運及管理之相關行
(三) 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義務或執行法律上之義務、提供各項客戶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等。
(四) 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稅務、防制打擊犯罪、提供各項客戶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等。
(五) 為履行其他金融爭議案件之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 司法警察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依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種類、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 種類:基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接收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與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
(二) 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或契約(類似契約)約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三) 對象:本公司、本或產、壽險公司、產險公會與壽險公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推廣業務之委託對象。
(四) 地區:上述對象所屬之金融監理機關。
(五) 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依合理且適法之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7條所稱之「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係指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同等之保護等級,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另本公司個資(含Cookie)之管理方式,請參本公司官網上之隱私權政策。
- 五、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4. 向本公司請求限制處理或行使資料可攜性權。
 5. 向本公司請求拒絕自動化分析或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出申請。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亦可向本會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六、您得不自由選擇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或致相關服務(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您得不自由選擇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或致相關服務,惟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 七、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將依此告知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廣告、電子修訂或其他方式,告知您或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
- 八、若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並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INB_C-7_2024 Aug

個人資料告知書簽收單

及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含要保人、被保險人)茲確認收到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一份。
- 二、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瞭解貴公司之下列聲明:「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告知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並同意貴公司就本人透過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
- 三、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要保人 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 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 _____

受益人(理賠申請時填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NB_C-7_2024 Aug

凱基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保障您的權益，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國內各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於本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國內子公司，以下簡合稱「本集團」)為提供您多元化之服務，經由客戶服務中心、商品諮詢服務、網站活動、線上申請(服務)、本集團網站連絡信箱，並(或)透過運用 Cookies 或其他類似技術或其他合法管道或方式，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於留存、登錄個人資料或使用本網站前，詳讀以下聲明事項，如您繼續使用本網站、或是完成填寫並送出個人資料，則視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本集團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如下：

- 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本集團在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並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蒐集最少且必要之個人資料。會清楚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集團對於兒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受到特別保護。
- 基於公平、合法之原則，僅處理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料。
- 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妥適管理。
- 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予以更正或補充。
- 已蒐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下保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於本集團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內保有個人資料。
-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且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包含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應採行適當控管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
- 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且於適當保護措施下始得進行。
- 當個人資料運用於個資法法令內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
- 建立並持續維護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
-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 本集團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適當留存軌跡紀錄。
- 揭露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之相關作業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倘本集團有委託他人或其他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並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以符合本集團個人資料管理的要求。

二、本集團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1. 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個人資料之目的：

消費者保護；行銷(含共同行銷)；促進跨業合作；提升客戶便利性；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辨識風險；強化風險控管；本集團督導管理；其他金

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聲音、影像檔案、行動及網路媒體裝置位置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及各項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及本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後屆至者為準。

4. 利用之對象：

4.1. 本集團、本集團海外分支機構。

4.2.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票據交換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總合股務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集團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廠商等(或與機構或顧問配合之相關廠商或合作對象))、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集團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集團合作推廣之單位、業務委外機構、第三方供應商、與本集團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等)。

4.3. 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

4.4.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集團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集團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5. 利用之地區：您所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地區為前述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包含台灣(含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本集團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業務往來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等。

6. 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使用方式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對本集團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集團提供之聯絡方式(電子郵件：ir@kgi.com；電話：(02)2763-8800)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請求刪除。
- 請求處理限制。
- 請求資料可攜性。

- 拒絕自動化剖析。
- 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

上述權利之行使，本集團可能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集團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則可能無法依您的要求辦理。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本集團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告知範圍內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集團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為保護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上述告知事項，惟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為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權利，本集團有權隨時修改這份公告聲明，並儘速更新於網站上並公告予客戶。